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人：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任忠超　　职务：局长

地　　址：西峡县电厂路156号

受委托人：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 广　　职务：主任

地　　址：西峡县电厂路1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规定，我局委托经编制部门《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西编办〔2024〕36号）批准设立的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中心以我局名义，在西峡县行政区域内行使我局就业培训、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并接受我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

后果，由我局承担。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受委托人不得再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 日

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中心

2025 年 1 月 1 日